

2001年1月10日

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於1月10日就「禁止吸煙」議案發言

主席，雖然每次在這會議廳裡，我們對於香煙危害健康的共識是這麼強烈，但每次辯論這議題時也是相當激烈的。

其實，我們今天面對的問題與以往相似之處，便是剛才勞永樂議員所指出的，究竟我們要針對哪一方面來考慮這問題。因為事實上，當大家要訂定規則以趕盡殺絕煙民時，即使說不是針對煙民，但實際上是針對他們的。所以我們便要考慮到現時所謂政治正確的問題。以往全港有七成多非吸煙人士，所以其餘一成多煙民當然要服從我們的意見，於是便要告訴他們絕對不可在我們所到的地方吸煙。當我考慮這問題時，當中有一個原則性問題我總認為是較難接受的。不過，我可以接受的是，一般市民是有權不吸二手煙的，所以有關隔離問題，我相信應該不要進行研究，例如如何有效執行隔離，這點我們必進行研究。

現在已訂有法例，不是沒有的，而且已經對吸煙區有所規範。然而，在實際執行時，卻難以實施。鑒於現時在劃定某些部分面積作為禁煙區方面也難以執行時，那麼全面劃定禁煙區時，又是否能切實執行呢？這也未必能得以執行。所以，第一點要研究的，便是如何使法例實施時可以達致實際可行或有效的執行。現在由於法例已訂立了我們是因而要研究其漏洞所在呢？

至於漏洞，大家也知道，因為在劃定禁煙區方面事實上是有點困難的。由甚麼人負責執法也是一種困難。我們知道，例如在酒樓、社交場或消閒場所等，如果單靠員工執行法例，可能真是有點困難。故此，我們須深入研究如何幫助他們執法，或如何使這條法例得以實施，我們認為這點是須盡快解決的問題。

